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內幕消息

及

## 恢復買賣

### I. 內幕消息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擁有 73.4%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及其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集團」）（股份代號：208）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保利達資產之董事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就保利達洋行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特許權決定無效之最終上訴裁定敗訴。

根據保利達資產取得之法律意見，估計保利達洋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提出要求為該項目補回時間（透過延長該特許權）的主要訴訟亦會因上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申請之不利判決而被終止進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項目權益之帳面值約為78.4億港元。然而，根據保利達資產取得之法律意見，保利達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在到期日前不能完成。因此，保利達洋行有強烈的法律依據和理由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實際遭受之損失以及預期該項目完成後所產生的所有利潤之損失。而保利達洋行之法律代表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此提出申請。

此外，根據發展該項目的首份共同投資協議（「**首份共同投資協議**」），倘保利達洋行未能按首份共同投資協議完成該項目，保利達資產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將需就保利達資產集團所蒙受之任何損失作出彌補。因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該項目之土地而對保利達資產集團造成之任何損失將由保利達控股作出補償。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與保利達資產董事會一致認為，該項目之終止並不會因而對保利達資產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保利達資產將採取所有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該項目終止後，除了於澳門之現有物業業務外，保利達資產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地區包括珠三角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機會。

當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市場得悉事態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